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案(草案)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已依教育部規定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提報作業，「一般項目」亦依教育部規定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報部作業。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項目如下：
 - (一) 【特殊項目】分組新增：心理學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起，分組新增「諮商心理學組」，除舊有的組別外增加 1 組。
 - (二) 【特殊項目】系所整併並更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語文學系」。
 - (三) 系所更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申請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
 - (四) 系所更名：「公共事務學系」申請更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 (五) 班次整併並更名：原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及「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整併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含系所更名）。
 - (六) 院設班別更名：「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申請更名為「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
 - (七) 院設班別更名：「人文學院碩士班」申請更名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
 - (八) 院設班別更名：「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申請更名為「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 (九) 學位學程更名：「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更名為「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經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合計 860 名：
 - (一) 學士班：原 690 名，申請主動調減招生名額數(寄存數) 140 名，合計 550 名。
 - (二) 碩士班：維持 229 名。
 - (三) 碩士在職專班：維持 71 名。
 - (四) 博士班：維持 10 名。
- 三、若奉核定，將依程序提送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並陳送董事會議通過後，預計於 113 年 7 月下旬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部作業。
- 四、將視教育部 8 月中旬核定 114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情況，再細部調整各學系及各招生管道之名額，並依教育部規定期於 8 月下旬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報部作業。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願景、自我定位及目標修訂案(草案)

總說明

- 1.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113 年 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2.設校宗旨擬修正為「秉承『義正道慈』校訓，發揚人文與書院精神，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3.教育願景擬調整為「資源共享、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如附件 1 表一)。
- 4.自我定位擬修正為「以慈悲教育為理念之精緻化教學型大學」(如附件 1 表一)。
- 5.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目標調整為：(如附件 1 表二)
 - (1)以慈悲教育理念推動高教公共化。
 - (2)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成為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
 - (3)全校學生總數達 3,000 人。
 - (4)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 6.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主軸、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詳如附件 2，已請各單位重新檢視計畫書內容及執行目標，預計於本年 6 月定稿。

【附件 1】

表 1 本校辦學理念與策略

項目	104-108 中程校務計畫	109-113 中程校務計畫	114-118 中程校務計畫
設校宗旨	以人文精神與書院精神為主軸的立校精神，更強調要展現傳統書院的形貌與精神	為台灣創辦一所以「人文精神」及「書院精神」為依歸，以「義正道慈」為內涵之森林大學	秉承「義正道慈」校訓，發揚人文與書院精神，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教育願景	以人文精神為依歸，以義正道慈為內涵之森林大學，希望培養知書達禮，兼具品德、品質、品味的社會中堅人才	1.書院型大學 2.不一樣的大學	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 資源共享、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
自我定位	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的精緻型卓越教學大學	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之精緻教學型大學	以創新學術為基礎之精緻教學型大學 以慈悲教育為理念之精緻化教學型大學
辦學理念	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為辦學理念，推動體驗生命關懷、提升生活素質、追求生涯發展之三生教育，以成就三品教育的理想	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	全人全齡教育、溫馨友善校園、自主自覺學習
教育目標	◎有品德、品質、品味的現代年輕人。 ◎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三好青年。 ◎硬實力、軟實力兼備的社會中堅。 ◎關懷人間、熱忱投入社會的謙謙君子。	1.以「三生教育」達成「三品」境界：落實生命教育，提升人格品德；實踐生活教育，培養生活品味；發展生涯教育，追求人生品質。 2.推動「三好」運動（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以及「四給」實踐（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發揚人間佛教的精神。 3.培養自學能力，擁抱未來。 4.跨域培力，自立利他。	1.以通識與書院教育培育智德兼具的現代公民。 2.結合「三好」理念與「四給」精神，發揚人間佛教的社會影響力。 3.經由專業為本的跨域培力，發展因應多元社會的實務能力。 4.培養自學自覺能力，順應趨勢擁抱未來。
執行策略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表 2 長中程校務發展總目標

104-118 學年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全校學生總數達 3700-4000 人。 2.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率為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前三名。 3.校系排名正式進入傳統私校行列。 4.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5.學士班大一、大二學生均為住宿型大學之書院生。 6.畢業生近三年平均就業率達 98%。		
104-10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09-113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全校學生總數達 3,500 人。 2.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率為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前三名。 3.校系排名正式進入傳統私校行列。 4.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5.註冊率達 90%以上。 6.試辦書院教育。	1.全面落實書院型大學。 2.各年度全校學生總數維持 3,000 人以上。 3.各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在 80%以上；學士班註冊率在 85%以上。 4.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委外辦理之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100%通過。	1.推動無疆界大學的課程設計與學習成效。 2.各年度全校教職員工生維持最適規模約為 2,500 人，以確保受教權益與專業發展。 3.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通識教育暨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1.以慈悲教育理念推動高教公共化。 2.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成為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 3.全校學生總數達 3,000 人。 4.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附件 2】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主軸、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表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	1.以 慈悲教育 理念推動高教公共化。 2.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成為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 3.全校學生總數達 3,000 人。 4.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策略主軸(5)	S1 營造優質校園	S2 提升教學品質	S3 落實全面輔導	S4 培育致用人才	S5 面向人間社會
發展策略(14)	S1-1 營造優美校園空間 S1-2 提供豐富資源服務 S1-3 型塑整體品牌形象	S2-1 充實優質師資陣容 S2-2 貫通書院學院課程 S2-3 強化教學品保機制	S3-1 落實全人品德教育 S3-2 完善輔導深化機制 S3-3 建構活潑健康校園	S4-1 加強實務教學導向 S4-2 增進服務創新能力 S4-3 暢通實習職場進路	S5-1 深耕在地社會實踐 S5-2 發展國際交流合作
行動方案(30)	S1-1-1 發展永續校園 S1-1-2 建構書院境教 S1-2-1 充實學習資源 S1-2-2 優化行政服務 S1-2-3 維護資安措施 S1-3-1 行銷優質形象 S1-3-2 活絡招生活動	S2-1-1 獎勵優良師資 S2-1-2 精進教師素質 S2-1-2 提升研究能量 S2-2-1 完善通識課程 S2-2-2 建置數位課程 S2-3-1 精進教學知能 S2-3-2 落實學習成效	S3-1-1 深耕全人教育 S3-1-2 推行專業服務 S3-2-1 健全導師制度 S3-2-2 精進輔導措施 S3-3-1 營造健促學校 S3-3-2 促進活力校園	S4-1-1 提升實務教學 S4-1-2 鼓勵自主學習 S4-2-1 精進社團經營 S4-2-2 加強專業創新 S4-3-1 增進實務實習 S4-3-2 完善職涯輔導	S5-1-1 拓展產學推廣 S5-1-2 厚實在地連結 S5-2-1 推動海外結盟 S5-2-2 深化海外交流

申請「佛大好物」營業用統一編號案(草案)

- 一、育成中心自 110 年起陸續開發各種佛大好物，以服務校內教職員及單位學術贈禮之用，但未來希能將品牌擴展到各界，增加各種通路，以行銷學校產學能量，若對外營業可能產生稅務問題，因此建議以學校原有的統一編號作為「佛大好物」營業用統編的方式進行。請見附表一各項營運方式比較表。
- 二、附表二為申請之程序，執行方式如依附件內容所述，至宜蘭市北區國稅局申請。
- 三、若同意上述申請，則需填寫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請見附表三表格。其中產生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 (一)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建議以雲來集地下室 產學育成研發中心的區域設立(地號為：1175-0，門牌號碼：林尾路 160 之 2 號，該區域面積為面積 95.6 m²)，請見附圖四。經與宜蘭縣稅務機關試算，其地號設立登記為營業用後，原地價稅及房屋稅為免稅將變更為預估每年課徵地價稅 283 元及房屋稅 5,300 元，共 5,583 元。
 - (二) 營業項目登記之討論，請見附表五。(附表內容為預先將後續可能會營業之項目列出)
-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 113 年 3 月 26 日第 6 次主管會議通過。

各項營運方式比較表

項目分析	透過其他公司營運	透過衍生企業營運	申請營業登記 (新立一組統編)	延用學校原統編
是否需經董事會	不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但需通過校務會議	不需要; 但需通過校務會議
若需要變更營業 項目時	不方便	不方便	方便,校內自行決定 即可	方便,校內自行決 定即可
營運自主性	受制於公司股東	受制於其他股東	學校自主	學校自主
主導地位	他公司負責人	所有股東	學校主導	學校主導
開立發票方便性	等待對方開立	等待對方開立	自行開立發票	自行開立發票
帳務透明度	不透明	有限制之透明	透明	透明
營運獲利	獲利不明,且要 補貼他公司營 業稅及營所稅	按合約訂定	獲利在學校	獲利在學校
是否需要報部	不需報部	需要報部	視是否為設立附屬 機構及相關事業而 定,有定立盈餘回 饋比例則需報部	不需報部

附表二

	流程順序及地點	申請文件	應備文件
順序 1	佛光大學	最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的會議紀錄
順序 2	宜蘭縣政府財政局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房屋稅籍證明	1. 房屋證明文件 2. 學校設立文件 3.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4. 委託書 (要蓋關防) 5. 委託人身份證及印章
順序 3	北區國稅局 (宜蘭市泰山路)	設籍課稅證明	1. 營業人設立 (變更) 登記申請書 2. 校務會議紀錄 3. 營業單位大小章 4. 營業單位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5. 房屋稅籍證明 6. 學校同意書 (同意該建築物及門牌號設立登記) 7. 委任書 8. 委託人身份證及印章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申請事項	設立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		組織變更		增資變更		減資變更		扣繳單位變更為營業人		其他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34		00

營業人名稱																																															
營業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																															
	資本額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限股份有限公司填載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組織種類		1 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公司			3 無限公司			4 兩合公司		7 外國公司分公司			9 分公司		5 合夥		6 獨資		0 其他																									

營業項目變更時，請填寫所有的營業項目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主營業項目																			
											其他項目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行動電話號碼									

網拍業者必填欄	網域名稱/網址																			
	會員帳號																			
房屋有無堆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面積約 _____ 平方公尺。(通報地方稅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號					第 _____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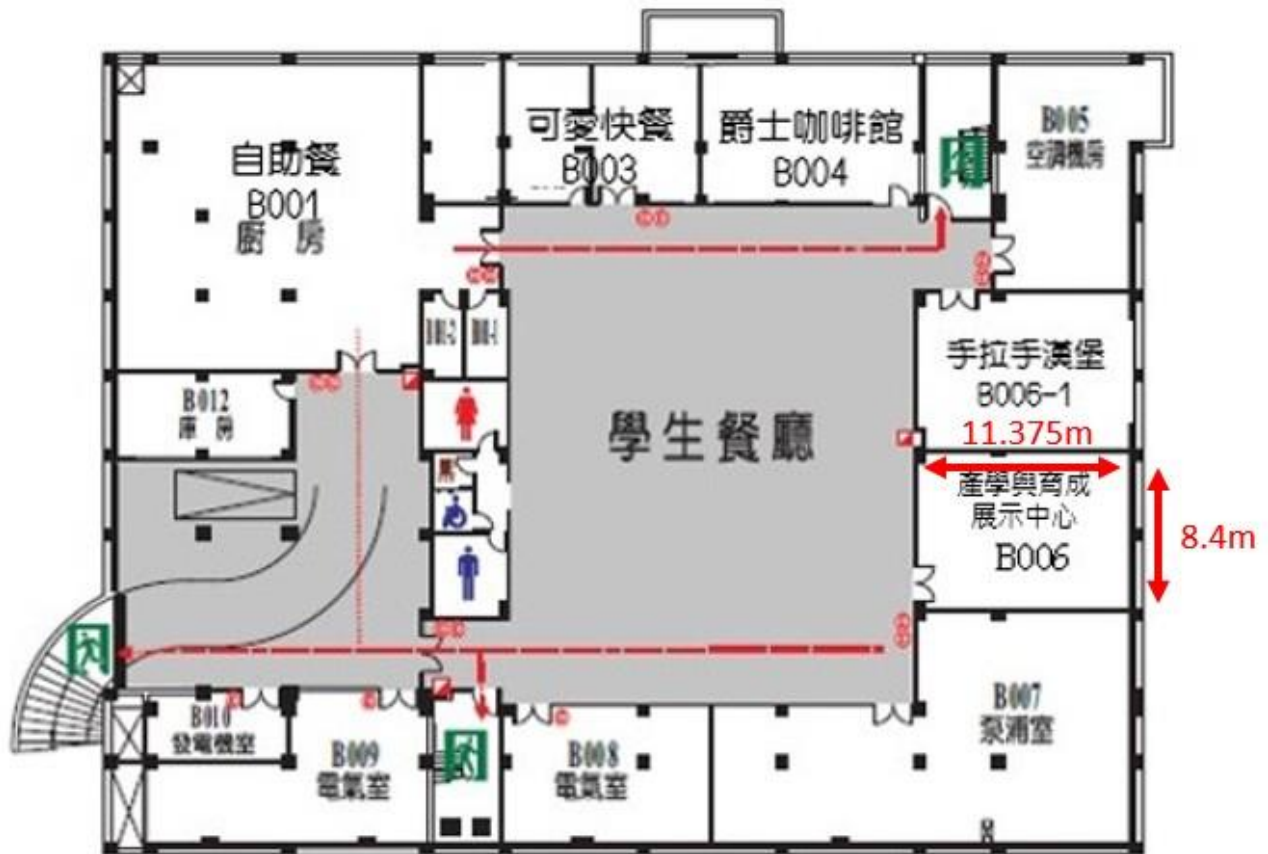
第 2 頁

營業人名稱：											
變更前營業 (稅籍)登記地址											
本公司 (總機構)名稱											
本公司(總機構) 所在地址		本公司(總機構)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戶籍地址		負責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合夥 組織 必填 欄位	關係人 登記事項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		出資種類		數額(元)			
		住 所 或 居 所									
	負責人										
	合夥人										
	合夥人										
	經理人										
	法定代理人										
外國事業、機關、 團體、組織在中華 民國境內固定營業 場所之代理人(無 代理人者,免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營業(稅籍)登記地 址 房屋稅籍編號 管理代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別		流水號(棟號戶號)					
營業人蓋章						負責人蓋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流水號					

附圖四

雲來集 B1 緊急逃生路線圖

Yun Lai Dormitory Evacuation Plan



- ➔ 避難方向路線
Evacuation Route
- ☐ 消防箱
Hydrant
- Ⓢ 滅火器
Extinguisher
- ☑ 緊急出口
Exit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預計申請營業項目

F102050	<p>茶葉批發業</p> <hr/> <p>從事茶葉批發之行業。但茶飲料製品批發應歸入 F102040（飲料批發業）細類。</p>
F102170	<p>食品什貨批發業</p> <hr/> <p>從事食用油脂、菸酒、飲料、茶以外食品什貨批發之行業。</p>
F109070	<p>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hr/> <p>從事書籍、文具、樂器、運動用品、玩具、娛樂用品等批發之行業。</p>
F199990	<p>其他批發業</p> <hr/> <p>F101 至 F121 小類及 F199010 細類所屬商品以外，其他商品（如收藏性郵票等）批發之行業。</p>
F203010	<p>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hr/> <p>從事食品什貨、飲料零售之行業。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糖果之製造零售者，亦歸入本細類。</p>
F399010	<p>便利商店業</p> <hr/> <p>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行業，但不包括生鮮食品。</p>
F399040	<p>無店面零售業</p> <hr/> <p>凡從事以郵件及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本細類主要以網路或其他廣告工具提供廣告、型錄等商品資訊，經由郵件、電話或網際網路下訂單後，商品直接從網際網路下載或以運輸工具運送至客戶處。 經由電視、收音機及電話銷售商品及網際網路拍賣活動亦歸入本細類。 不包括應經許可始得銷售之商品。</p>
F399990	<p>其他綜合零售業</p> <hr/>

	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零售之行業。包括雜貨店、零售式量販店。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從事一般商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F501030	飲料店業 從事非酒精飲料服務之行業。如茶、咖啡、冷飲、水果等點叫後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冷飲店等。
F501060	餐館業 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從事 F501030 至 F501060 細類外之其他餐飲供應之行業。如伙食包作、辦桌等。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各種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營業秘密、電路布局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之買賣、鑑價及其授權業務。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從事老人住宅、租賃住宅包租業以外之不動產之出租業務。如土地、住宅、廠房、倉庫、辦公大樓、攤位、會議室、錄音室或其他不動產之出租。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有關問題研討之行業。包括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幼教事業管理顧問業、醫院管理顧問、大樓管理顧問業、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但從事短期補習班業務應歸入 J201031（短期補習班業）細類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總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函示辦理，修正第 14 條、附表一：

- (一)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與書院等教學單位組設。
- (二)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4749 號、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4200675 號函請本校明定教師兼行政或主管之職級、個數等建議修正。

二、配合校務發展需求辦理，修正第 9、15、18 條、附表二：

- (一)以院為核心之教學單位、書院的定位、通委會改革與國際專修部以為無疆界大學之準備等事宜，略以修訂相關條文。
- (二)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配合院系所調整案的改革事宜另經校內程序後於下次調整時一併提出。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

四、本辦法經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第 15 條、第 18 條文字。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學士班及學位學程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 <u>並在以院為核心下</u> ，各學院得設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學士班及學位學程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 <u>並</u> 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 各學院 <u>之下</u> 得設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依校務發展說明以院為核心之教學單位執行各項業務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置山長 <u>一人</u> ，綜理院務。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置山長，綜理院務。	依教育部函示註明編制人數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 <u>派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 一人為執行長，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 <u>定副校長</u> 一人為執行長，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依教育部函示兼行政或主管職教師註明職級
第 1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負責本校共同必修課程、 <u>語文課程、博雅涵養課程</u> →通識教育及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 <u>語文教育中心</u> 、體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負責本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教育及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1. 原語文教育中心業務併入通識教育中心，並說明課程屬性。 2. 113年4月16日行政會議討論刪除本條文字「博雅涵養課程」。

<p>第 18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系所評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p> <p>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p> <p>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之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p> <p>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u>統籌國際專修部僑外生招生、學習生活與就業輔導機制</u>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p> <p>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p>	<p>第 18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系所評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p> <p>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p> <p>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之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p> <p>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p> <p>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p>	<p>1. 依校務發展之需求，配合教育部相關申請函文，為配合國家移民政策規劃，鼓勵各校新設立國際專修部，以利管理僑外生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及相關國際事務。</p> <p>2. 113年4月16日行政會議討論酌修本條文字。</p>
---	--	---

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配合校務常態化新聞發佈與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配合校務常態化新聞發佈與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對照版)**

學院	學系 (所)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備註
人文學院 (雲起書院)		人文學院碩士班 (分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外國語文學組、 宗教學組 等 4 組)	112 學年度人文學院碩士班新增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外國語文學組等 3 組 113 學年度起，分組新增「宗教學組」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歷史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
	外國語文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
	宗教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宗教學研究所停招
社會科學學院 (澄正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公共事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德香書院)		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新設
	應用經濟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雲慧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分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傳播學組、資訊應用學組等	112 學年度新增

		4 組)	
	資訊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u>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停招</u>
	傳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u>113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u>
		<u>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u>	<u>113 學年度新增</u>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佛教學院 <u>(雲水書院)</u>	佛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含碩士班)	109 學年度新增碩士班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含學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u>(樂活書院)</u>	未來與 樂活產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u>113 學年度更名為「樂活產業學系」(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u>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教育中心 、體育中心		<u>原語文教育中心</u> <u>113 學年併入通識教育中心。</u>

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對照版)**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原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註冊與課務組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	
總務處	事務組	事務組	
	環安與營繕組	環安與營繕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與育成中心	產學與育成中心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推廣教育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興學會館	興學會館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預算組	
	會計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行政管理組	
	公共關係組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招生事務組	
	招生活動組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國際專修部		113 學年新增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4749 號及臺
教高(一)字第 1120094229 號函核定
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學士班及學位學程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並在以院為核心下，各學院得設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

第 12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置山長一人，綜理院務。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為執行長，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負責本校共同必修課程、語文課程、博雅涵養課程→通識教育及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6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7 條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第 13 條所定山長及第 14 條所定執行長，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兼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

第四章 行政單位

第 18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系所評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之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統籌國際專修部僑外生招生、學習、生活與就業輔導機制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配合校務常態化新聞發佈與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第 19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第 18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除教務長一職，應由專任教授兼任，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依有關法令遴聘之外，其餘一級行政主管應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

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單位主管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並應隨同主管去職。

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隨同主管去職者外，任期三年為原則，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第 21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二年外，均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5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 26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7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 28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9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30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31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32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3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

- 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 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 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 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第 34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 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
-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
- 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第 36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系(所)、學位學程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及學位學程事務，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該會會議，議決通識教育課程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由該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

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

第 37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

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第 38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9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附則

第 40 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施行。

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草案)

學院	學系(所)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備註
人文學院 <u>(雲起書院)</u>		人文學院碩士班 (分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外國語文學組、 宗教學組 等4組)	112學年度人文學院碩士班新增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外國語文學組等3組 113學年度起，分組新增「宗教學組」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12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歷史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學年度碩士班停招
	外國語文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學年度碩士班停招
	宗教學研究所		113學年度宗教學研究所停招
社會科學學院 <u>(澄正書院)</u>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公共事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u>(德香書院)</u>		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2學年度新設
	應用經濟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u>(雲慧書院)</u>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分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傳播學組、資訊應用學組等	112學年度新增

		4 組)	
	資訊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傳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113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新增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佛教學院 (雲水書院)	佛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含碩士班)	109 學年度新增碩士班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含學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書院)	樂活產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113 學年度更名為「樂活產業學系」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		原語文教育中心 113 學年併入通識教育中心。

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草案)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身心健康中心	
總務處	事務組	
	環安與營繕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與育成中心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推廣教育中心	
	興學會館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國際專修部	113 學年新增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依相關法規辦理：依據勞動部113年3月8日公布施行「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另將大學法所訂之精神併同列入修正第2條。
- 二、限期升等期限條款修正：本校現行專任教師限期升等期限條款著重在教師升等事務，忽略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的整體表現，依教師法、大學法(第19條)規定，大學可自行與教師間的契約關係，並在不影響其教師職級下辦理，近來相關行政訴訟已逐漸朝此方向定調，然各校教評會在審議時仍有疑慮，因此本校校教評會經過多次討論定案後，朝協助教師職涯發展外，亦能配合校務發展之需求修正，由人事室提出第13條、第16條之修正，說明如下：
 - (一)本校於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達限期升等期限條款續聘案時決議，請人事室分析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中，有關限期升等期限條款利弊方案。經113年1月17日112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及113年2月21日112學年第6次校教評會議決議本校限期升等期限條款不溯及既往，廢除本校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暫行要點，並參考其他學校規定修訂本條文。經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決議修正第13條與16條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16條所訂，助理教授、講師限期升等期限條款，未通過升等即不續聘案至113年7月31日廢止。
113年8月1日起，已達期升等期限條款之助理教授、講師，將受限於升等通過前，不予晉俸、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待升等通過自次學期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
 - (三)113年8月1日前達升等期限者，依當時法規與各案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四)符合新修訂辦法第16條第2項者，同年績效不得累計，以五年為限。
 - (五)符合新修訂辦法第16條第2項與第3項者，不得重覆計算。
 - (六)兼任各級行政職務期間、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性績者併第16條第2項第8款。原凍結期限條款項兼任各級行政職務期間、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性績者併第16條第2項第7款。故第3款僅保留借調與符合性平法規定者。
 - (七)目前本校教師只要「執行3件校外計畫、每案權金額5萬以上」或「校外計畫權重金額累計50萬以上」即可獲得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勵，每年約有15-30位老師不等獲得該項殊榮。因此「績優獎勵」建議限制人數(如執行校外計畫金額累計前3名適用延長升等年限一年。
- 三、本案依法制作業應先預告10日，112-6次校教評會後逢連續假日，故本案預告時，先以現行條文為準，並在行政會議開會前將再行公告校教評會通過版本。
- 四、本案通過後，本校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暫行要點廢止，依本法所訂之相關表單另由人事室製作後公告，並比照先前作法提早公告相關教師知曉。
- 五、本辦法經113年4月16日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第16條文字。行政會議後，聘期應再明確規定，故另修訂第13條。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u>大學法</u>、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平等工作</u>法、性騷擾防治法、<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工作平等</u>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大學法第 19 條訂有教師應符合之規範，故增列。 另依相關法令修正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12 年 8 月 18 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p>
<p>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u>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達本辦法第 16 條所訂之升等期限條款符合延長聘任規定時得延長續聘一年，並依第 16 條辦理</u>。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p>	<p>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u>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二年外</u>，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p>	<p>情況特殊案隨第 16 條修正後不存在故回歸 2 年聘期制。 <u>行政會議後，聘期應再明確規定，故另修訂之。</u></p>
<p>第 16 條 本校自<u>一百一十三</u>學年（含）<u>起已</u>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六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u>如未能升等者，自年限屆滿次學期起，得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進行輔導與處理外</u>，至升</p>	<p>第 16 條 本校<u>九十七</u>學年（含）<u>後</u>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u>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u>，應於六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u>升等期限依起聘日滿六年計算，但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自下學期二月一日起計；非於二月一日到職者，自下學</u></p>	<p>一、法源依據已於第 2 條說明不再重覆 二、依校教評會決議參照其他大學作法修正，說明如下：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6 條所訂，助理教授、講師限</p>

等通過前均不予晉俸、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待升等通過自次學期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

前述教師前一學年獲得下列獎勵(助)一次者，當學年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最多以五年為限)：

一、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

二、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項者。

三、獲彈性薪資獎勵者。

四、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勵，累計金額前3名者。

五、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

六、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獲研究創作獎者。

七、其他：對本校校務發展(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國際交流、招生(含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事蹟)、進修推廣及推動研究中心有重大貢獻，經校長同意者。

本校專任教師有以下情形者，不列入升等期限計算：

- 一、借調期間。
- 二、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等條件者，每次以二年為限。

年八月一日起計。

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13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且續聘期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均不予晉俸。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本校專任教師有以下情形者，不列入升等期限計算：

- 一、借調期間。
- 二、兼任各級行政職務期間。
- 三、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

期升等期限條款，未通過升等即不續聘案至113年7月31日廢止。

113年8月1日起，已達期升等期限條款之助理教授、講師，將受限於升等通過前，不予晉俸、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待升等通過自次學期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

(二)113年8月1日前達升等期限者，依當時法規與各案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三)符合新法第16條第2項者，同年績效不得累計，以五年為限。

(四)符合新法第16條第2項與第3項者，不得重覆計算。

(五)兼任各級行政職務期間、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併第16條第2項第8款。

三、目前本校教師只要「執行3件校外計畫、

	<p><u>事蹟者，至多二年期間。</u></p> <p>四、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二年為限。</p>	<p>每案權重金額5萬以上」或「校外計畫權重金額累計50萬以上」即可獲得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勵，每年約有15-30位老師不等獲得該項殊榮。因此「績優獎勵」建議限制人數（如執行校外計畫金額累計前3名適用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四、原凍結期限條款項兼任各級行政職務期間、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美事蹟者併第16條第2項第7款。故第3款僅保留借調與符合性平法規者。</p> <p>五、本辦法經113年4月16日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第16條文字。</p>
--	--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草案)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教學單位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登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登，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10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達本辦法第 16 條所訂之升等期限條款符合延長聘任規定時得延長續聘一年，並依第 16 條辦理**。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含)起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六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如未能升等者，自年限屆滿次學期起，得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進行輔導與處理外，至升等通過前均不予晉俸、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待升等通過自次學期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

前述教師前一學年獲得下列獎勵(助)一次者，當學年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最多以五年為限)：

一、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

二、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項者。

三、獲彈性薪資獎勵者。

四、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勵，累計金額前 3 名者。

五、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

六、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獲研究創作獎者。

七、其他：對本校校務發展(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國際交流、招生(含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事蹟)、進修推廣及推動研究中心有重大貢獻，經校長同意者。

本校專任教師有以下情形者，不列入升等期限計算：

一、借調期間。

二、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等條件者，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但若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若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各級教評會為前項審議時，應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

明。

-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
-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務處處理。
-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
-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
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
-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
- 第 32 條 依本規則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 第 33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3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案

總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12 年 05 月 18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1056 號函示，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另指示，如學校訂有不合理聘約內容經本部糾正或違反相關原則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人事室盤點現有作法均符合規定，並依來函所示明文記載在聘約中。本次提出的聘約包括專任教師聘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通識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兼任教師聘約。
- 二、教育部函示特別提到應將大學法第 19 條所訂權利義務事項加入，經查第 19 條為：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董事會核定後，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未修正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平等工作</u> 法、性騷擾防治法、 <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工作平等</u> 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12 年 8 月 18 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未修正
四、本校專任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 <u>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u> ，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四、本校專任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依教育部函示，於聘約應約定事項 導師費、鐘點費、請假、 <u>進修</u> 、獎金等權利及相關規定。
五、本校專任教師 <u>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u> 負有擔任導師之 <u>權責</u> 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 <u>書院教育</u> 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專任體育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	五、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專任體育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依教育部函示，於聘約應約定事項 <u>導師費</u> 、鐘點費、請假、進修、獎金等權利及相關規定。

動、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六、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六、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未修正
七、本校專任教師薪俸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辦理，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新聘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七、本校專任教師薪俸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辦理，按月奉致。新聘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依教育部函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支給數額。應列入聘約中，本校已有相關表單通知
八、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八、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處理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依教育部函示，於聘約應約定事項 導師費、鐘點費、請假、進修、獎金等權利及相關規定
九、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升等年限、停聘、解聘、不續聘、申訴之有關規定，悉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辦理。	九、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升等年限之有關規定，悉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u>升等年限內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將不予續聘。</u>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並依教育部函示，於聘約列入應約定事項
十、本校對於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將定期進行評鑑，作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十、本校對於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將定期進行評鑑，作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未修正
十一、本校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	十一、本校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	未修正

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二、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二、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未修正
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依 <u>大學法</u> 、 <u>教育法令</u> 暨本校 <u>公告在各單位網頁</u> 之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教育法令暨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依教育部函示，聘約如提及各種規章及教師評鑑制度，學校應提供相關規章供教師審閱，本校均有公告在網頁
十四、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u>教師如有異議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u> ，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函示，教師得對聘約內容表達異議，或對部分條文加註不同意見，學校應積極與教師協議，不得逕為認定聘約無效或視為不應聘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本校專任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 五、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負有擔任導師之權責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書院教育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專任體育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 六、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本校專任教師薪俸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辦理，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新聘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九、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升等年限、停聘、解聘、不續聘、申訴之有關規定，悉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辦理。
- 十、本校對於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將定期進行評鑑，作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十一、本校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二、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教師如有異議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平等工作</u>法、性騷擾防治法、<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工作平等</u>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12 年 8 月 18 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p>
<p>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u>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u>，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u>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u></p>	<p>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p>	<p>依教育部函示，於聘約應約定事項<u>導師費、鐘點費、請假、進修、獎金</u>等權利及相關規定。</p>
<p>五、學系專案教師<u>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u>負有擔任導師之<u>權責</u>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u>書院教育</u>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五、學系專案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依教育部函示，於聘約應約定事項<u>導師費、鐘點費、請假、進修、獎金</u>等權利及相關規定。</p>

<p>七、學系專案教師薪酬依本校「<u>專案教師進用辦法</u>」辦理，<u>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u>。新聘學系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u>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u></p>	<p>七、學系專案教師薪酬依本校「<u>專案教師進用辦法</u>」辦理。新聘學系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p>	<p>依教育部函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支給數額。應列入聘約中，本校已有相關表單通知</p>
<p>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u>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u>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函示，聘約如提及各種規章及教師評鑑制度，學校應提供相關規章供教師審閱，本校均有公告在網頁</p>
<p>十七、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教師如有異議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u>，修正時亦同。</p>	<p>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函示，教師得對聘約內容表達異議，或對部分條文加註不同意見，學校應積極與教師協議，不得逕為認定聘約無效或視為不應聘</p>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草案)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五、學系專案教師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負有擔任導師之權責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書院教育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學系專案教師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新聘學系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學系專案教師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學系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本約為期一年，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評鑑者，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始得續約。
- 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

均薪酬為限。

十三、學系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學系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十五、學系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教師如有異議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平等工作</u>法、性騷擾防治法、<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工作平等</u>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12 年 8 月 18 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p>
<p>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u>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u>，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與教學有關之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由聘任單位明確訂之。<u>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u></p>	<p>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與教學有關之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由聘任單位明確訂之。</p>	<p>依教育部函示，於聘約應約定事項 導師費、<u>鐘點費、請假、進修、獎金等權利</u>及相關規定。</p>
<p>七、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符合講師職級薪額 245 起敘，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u>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u></p>	<p>七、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符合講師職級薪額 245 起敘，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新聘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p>	<p>依教育部函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支給數額。應列</p>

<p><u>書</u>」。新聘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u>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u></p>		<p>入聘約中，本校已有相關表單通知</p>
<p>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u>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u>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函示，聘約如提及各種規章及教師評鑑制度，學校應提供相關規章供教師審閱，本校均有公告在網頁</p>
<p>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教師如有異議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u>，修正時亦同。</p>	<p>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函示，教師得對聘約內容表達異議，或對部分條文加註不同意見，學校應積極與教師協議，不得逕為認定聘約無效或視為不應聘</p>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草案)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與教學有關之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由聘任單位明確訂之。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五、通識教育體育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及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語文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語文提升活動或補救教學指導老師之義務。教師非有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且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符合講師職級薪額 245 起敘，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新聘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契約屆滿如擬續約，聘任單位應依其績效評估規定，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績效，以作為續約及晉薪之依據，如有情況

特殊，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

- 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 十五、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教師如有異議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一、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修正文字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平等工作</u> 法、性騷擾防治法、 <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工作平等</u> 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12 年 8 月 18 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六、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u>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等相關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	六、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依教育部函示，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八、本校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u>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u> ，授課鐘點	八、本校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	依教育部函示，基本授課時數、鐘點費應列入聘約中

<p>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p>		
<p>十二、<u>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法規辦理。</u></p>		<p>依教育部函示，聘約如提及各種規章及教師評鑑制度，學校應提供相關規章供教師審閱，本校均有公告在網頁</p>
<p>十三、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教師如有異議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u>，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函示，教師得對聘約內容表達異議，或對部分條文加註不同意見，學校應積極與教師協議，不得逕為認定聘約無效或視為不應聘。</p> <p>聘約如提及各種規章及教師評鑑制度，學校應提供相關規章供教師審閱，本校均有公告在網頁</p>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草案)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上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兼任教師受聘期間有遵守聘約、維護校譽及學生受教權益、依法令及本校安排課程，實施教學活動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等之義務。
- 五、本校兼任教師依教學單位課程與規劃，以學期制聘之。
- 六、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等相關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七、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 八、本校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
- 九、本校兼任教師應聘時請於十四天內寄回應聘書。如不應聘，仍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
- 十、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一、兼任教師受聘期間，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請假，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及第二十條規定，未具本職身分者提撥退休金。
-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教師如有異議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七](#)